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8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3,08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公司按授予价格 5.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 662,648.80 元。

2、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073,440.00 股减少为 176,960,360.00 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四）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73 元/份调整为 10.63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96 元/股调整为 5.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13,300.00 份，行权价格为 10.63 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 JLC1，期权代码为 037244。

（八）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2,700.00 股，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九）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十）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 1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0,740.00 股，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十一）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向 3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82,660.00 份，行权价格为 10.63 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 JLC2，期权代码为 037339。

（十二）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08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和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目标值	6000 万	8000 万	1 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2-2024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拟按 40%的比例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拟对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080 股以授予价格 5.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 662,648.80 元。综上所述，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注：若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公司选择股息自派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350178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662,648.8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13,08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549,568.80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073,44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7,073,44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960,3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6,960,36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99,127.00	48.17%	113,080.00	85,186,047.00	48.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3,440.00	0.20%	113,080.00	240,36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74,313.00	51.83%	0	91,774,313.00	51.86%
三、总股本	177,073,440.00	100.00%	113,080.00	176,960,36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3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79,01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3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9 人，代表股份 78,97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9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5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9,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5,159,40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实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828,400	99.93%	30,500	0.07%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400	27.21%	30,500	72.79%	0	0.00%	
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8,987,800	99.96%	30,500	0.04%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1,800	66.96%	30,500	33.04%	0	0.00%	

注：

1、公司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 1 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5,159,400 股；

2、上述议案 2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张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公司对第二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9,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3,155.7770 万股变更为 13,142.8170 万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155.777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142.8170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券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30，13:00-18: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婵

联系电话：0755-83433258

传真：0755-82720718

电子邮件：ir@nova.net.cn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2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29.76 万元 - 6,704.22 万元	盈利：2,914.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29.76 万元 - 6,427.41 万元	盈利：2,678.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04 元/股 - 0.1155 元/股	盈利：0.065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战略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持续强化创新内核驱动力，数字安全与平台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准确研判国内外市场趋势，及时谋划产品差异化市场策略，灵活调配资源，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2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60,681,7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7,108,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73,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5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599,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73,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5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0,66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81,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99%；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60,663,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81,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99%；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孔舒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3,775,9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4,626,554.8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775,9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7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8*****507	J.LU INVESTMENTS LLC
3	08*****879	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08	SKY REACHER HOLDING, LLC
5	08*****868	青岛坤道赤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J.LU INVESTMENTS,LLC、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升、孙丽娜、监华、颜世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 3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方瑞征

咨询电话：0532-55678918

传真电话：0532-556789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香农芯创，证券代码：30047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正筹划再融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尚未制定明确方案，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筹划再融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第 4 条中所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存储”）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海普存储为新设立子公司，尚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尚未制定明确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金额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实施再融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并经有关部门同意。公司是否实施再融资事项、能否通过批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再融资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终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主体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2.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3、股东陈娜娜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陈娜娜持有 26,845,656 股股票被司法划转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股东陈伟雄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陈伟雄持有 36,004,473 股股票被司法划转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